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6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港海產樓餐廳(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81 號)

會議主席：李理事長蕙君

出席：鄭常務理事擘祺、吳常務理事文君、辛理事佩羿、周理事碧雲、
陳理事俊文、陳理事炎琪、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事傑義、陳監
事雅萍

列席：吳秘書長恆輝

請假：游理事開雄、黃監事雅玲、林秘書長立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3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528,378 元，支出金額為 232,094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陳君沛、何永福、陳清進、黃仕翰、游弘誠、黃昱維、李昊沅、洪東雄、高大凱、連世昌、連鳳翔、王玉楚、連星堯、康家穎等 14 位特別會員。
- 三、本會會員呂○貴律師死亡，依章程規定當然退會。
- 四、截至 112 年 8 月 18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7 名、特別會員人數 590 名，共 637 名。
- 五、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張維軒、梁恩泰、李余信嘉、鐘耀盛、黃韻如、蔡愷凌、趙翊婷等 7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鐘耀盛、王一溥、賴麗容、林敬倫、柯漢威、林芄煜、黃韻如等 7 位律師，截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190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民國 112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月份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 (人)	預繳費用 (元)	無需退費 人數 (人)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5 人	6,400 元	39 人	32 人(43,600 元)	6 人(4,400 元)
二月	9 人	36,800 元	20 人	3 人(2,000 元)	6 人(6,800 元)
三月	11 人	36,800 元	23 人	12 人(10,800 元)	6 人(9,200 元)
四月	9 人	29,600 元	8 人	2 人(2,000 元)	6 人(16,800 元)
五月	9 人	21,200 元	10 人	3 人(5,200 元)	2 人(5,200 元)
六月	12 人	32,800 元	3 人	1 人(2,400 元)	無
七月	8 人	21,200 元	2 人	3 人(7,200 元)	2 人(2,000 元)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63 人	184,800	105 人	56 人 (73,200 元)	28 人 (46,4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 六、全律會法治教育委員會訂於 112 年 8 月 12 日舉辦「性別平等教育(隱私概念與身體界限)」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七、全律會勞資關係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定於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晚上 19:00 至 21:00 共同舉辦「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與勞動契約」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八、全律會行政法委員會定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舉辦「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全律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訂於 112 年 8 月 18 日舉辦《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四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全律會代轉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與台中律師公會訂於 112 年 8 月 20 日共同舉辦「2023 言辭辯論工作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

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一、全律會能源法制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 5 日共同合辦「屋頂型太陽光電的發展與財產權的衝突－以德國法為例」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二、全律會代轉經濟部有關「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三、全律會代轉司法院函 1 件：「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期滿，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四、全律會代轉法官學院訂於 112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辦理「臺灣與韓國家事調查制度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本會律師如有涉及有關不動產之鑑價相關事宜時，可委託本會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或開業建築師辦理鑑估工作，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六、基隆市政府為利民眾申領基隆市地籍謄本，本府及本市地政事務所設置有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七、全律會代轉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營業秘密保護及管理班」9 月、10 月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八、全律會代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修正「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並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專長類科別一覽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九、全律會代轉經濟部「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全律會代轉法務部推廣『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一、台中律師公會為慶祝112年度律師節，訂於112年9月10日舉辦桌球聯誼邀請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二、台中律師公會為慶祝112年度律師節，訂於112年10月14日舉辦「112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三、新學林出版社推廣「工程法律實務系列課程」影音線上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112年度教部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劃及推薦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關於附件四之律師欠繳常年會費，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已於112年7月26日以E-MAIL、傳真及電話通知，並告知於112年8月11日前繳清，如未繳清本會將準備訴訟請求。截至今日已有22名繳清，尚有2名未繳清，對於尚未繳清者已於112年8月14日再致電通知提醒。
二、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8)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訂於112年8月18日晚上6點30分假基隆港海產樓餐廳舉行實體會議。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有黃怡潔 1 位律師請審查?(周碧雲理事提案)
決議：同意入會。
- 二、關於本會第三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舉辦日期、地點提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訂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舉辦第三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並於會後餐敘，舉辦地點及相關大會細節受權秘書處研議辦理。
- 三、112 年度是否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 如舉辦，其時間、地點? 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舉辦並訂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辦理，舉辦地點及相關細節受權秘書處研議辦理。
- 四、第 76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謹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9 日舉行，是否同意贊助經費或惠賜摸彩獎品、獎金?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因律師法修正施行後，本會收入銳減且全律會目前挹注有限，考量公會財源拮据，同意贊助 3000 元現金。
- 五、本會為會員自費辦理投保之團體意外險將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到期，是否同意續行辦理團體意外險續約?提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詳如附件四)
說明：意外險維持舊費率\$283/每人
決議：同意續約辦理。
- 六、112 年是否舉辦第二次國內旅遊一日遊，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舉辦並訂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辦理，舉辦地點及相關細節受權秘書處研議辦理。
- 七、112 年是否舉辦國外旅遊，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舉辦並受權秘書處研議規劃。
本會舉辦在職進修課程，有添購相關設備之需是否同意授權理事長一定的額度內購置?(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5萬元內購置。

八、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9)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112年9月21日晚上7時30分採用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孫其昀

主席：李蕙君